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790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孫淑華（即王施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孫淑華應於繼承王施竣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期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孫淑華於繼承王施竣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施佩伶